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2026年7月20日做出的《河南辰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淮滨县锡商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审批情况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7月20日我局做出的 1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决定。现将做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2026年7月20日—2026年7月27日（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方式：电话：0376-6535887、6369727（行政服务中心）
传真：0376-6530003 通讯地址：信阳市新十六大街（原老残联）（邮编 464000）

做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	发文时间
1	河南辰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淮滨县 锡商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7-20
河南辰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林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辰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淮滨县锡商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并已在我局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的各项措施。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 废气。卸料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热媒站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聚酯、储罐及煅烧工序挥发性废气经“热媒站焚烧”处理，制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经“袋式除尘器+热媒站焚烧”处理达标后与热媒站废气一起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OY 纺丝油剂废气经“洗涤+静电除油”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FDY 纺丝油剂废气经“洗涤+静电除油”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生物滤池”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通过采取加强管理、集气抽风、重点部位二次封闭、车间封闭等治理措施后，可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要求。 2.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气浮+混凝沉淀）+生化处理（AAO 活性污泥法）+深度处理”工艺处理。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循环水补水，剩余部分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淮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满足淮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以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3. 噪声。运营期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声屏障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置，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三）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物料、污水及废气等采用管道密闭输送，加强厂区周围土壤及地下水水质监控，严防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四）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淮滨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送至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淮滨分			

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